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名称: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简称区农业农村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省、市、区关于农业农村工作和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二)协调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区属森林、湿地公园、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拟订区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方案,负责农民承包地的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区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种子、肥料、农药、植物检疫、种苗、农机、兽医兽药、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屠宰、饲料、种畜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

（七）负责全区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指导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工作。

（十三）组织全区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地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工作。

（十四）负责区属森林、草地、湿地公园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公益林管理工作。指导天然林保护工作。管理区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指导全区草地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全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配合国家、省、市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参与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参与组织沙尘暴

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六）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监督管理区属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区属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地等重大改革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九）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一）指导区域内森林草地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

警双峰寺国有林场防火工作。

（二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中央和省、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以及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有关文件起草、收发、传递、信息和档案管理；负责协助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拟定局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日常接待工作；负责机关后勤和物资购置管理工作；负责局长办公会、局务会的记录及催办议定事项；负责局机关的机构编制；负责受理重要来信来访，督促、协调各科室和有关所属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局机关的保密管理工作，指导局所属的保密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全局党务和工、青、妇工作。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和资金的运行监督。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指导监督系统财务、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负责局劳动工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社会保险、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培训考核等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三）美丽乡村办公室。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拟订全区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和工作方案。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督导落实。负责综合性涉农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承担双桥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基地监测和调查统计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组织区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指导镇（乡）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牵头筹办相关农产品交易会。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五）农业综合业务办公室。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指导农业行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起草种植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指导全区粮食、油料作物生产和产业发展。负责指导全区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及标准化生产工作，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发展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布局、效益提高以及产品贮藏、加工、流通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

蔬菜、水果等特色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六）生态保护修复股（双桥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起草国土绿化重大政策措施，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负责全区经济林、桑蚕、花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组织开展全市林业和草地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科技教育工作。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干果果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林业和草地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七）林政资源管理股。拟订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天然林、公益

林保护工作。负责区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设计方案审批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指导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发展工作，指导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监督管理区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沙漠公园和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保护建设、生态修复、监测评价工作。指导全区湿地公园保护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区属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的有关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拟订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并指导实施。

（二）人员情况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编制数为 80 人，显示有人数 65 人。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双桥区财政局预算收入总计 7362.21 万元，预算支出 7392.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13.43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2845.20 万元。

(三) 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

(1) 为保证我局 2023 年任务圆满完成，局班子严格对照考核指标，查漏补缺，做到找差距、明措施。经梳理我局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目前全部工作顺利完成，已完成 2023 年预决算公开；

(2) 2023 年农业农村局“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 万元，比去年增加 0.7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①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同比下降或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增加金额 0.72 万元，同比上升 7%。(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三)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同比下降或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我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工作制度及资产管理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资金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制订了绩效评价方案。

（2）小组根据绩效自评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对投入绩效情况、过程绩效情况、支出绩效情况及效果绩效情况进行自查，并计算自评分数。

（3）根据检查结果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查找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双峰寺防检分站工作经费项目及集中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等 5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附件 2），逐项文字表述得分构成。（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附件 2），逐项文字表述得分构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目标设定总分 5 分，得分 4 分；预算配置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三）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总分 27 分，得分 27 分；预算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资产管理总分 8 分，得分 8 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四）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职责履行总分 15 分，得分 15 分；

（五）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监督发现问题总分 2 分，得分 2 分；工作成效总分 5 分，得分 5 分；评价结果应用总分 2 分，得分 2 分；结果应用创新总分 1 分，得分 1 分；社会效益 5 分，得分 3 分。

四、存在主要问题

资产管理工 作有待加强，支出管理力度不够，支出结构优化不足，资金拨付不及时，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及其他问题。

四、整改措施或建议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 法、工作保障制度，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